**2018年大鹏新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2018年经济形势及税收形势预测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质量提升年”，也是大鹏新区“美丽大鹏”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的收官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接市委六届五次、七次全会和市人代会各项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核心目标，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大力开展“特区一体化”攻坚行动，经济社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美丽大鹏”和“三岛一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8年，大鹏新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接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强区放权”发展契机，瞄准“一标五区”战略目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生态立区”定位，以“美丽大鹏”二期建设为抓手，继续做好保民生、强基础、补短板工作，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2018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影响新区经济增长和财税增收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方面，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全面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目标，明确提出“强区放权”和推进“特区一体化”等重大改革，为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不利因素方面，新区能源产业比重过大，第三产业欠发达，旅游、生物医药、海洋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引领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处于培育开拓阶段。

初步判断，2018年新区整体经济运行将保持健康平稳态势，财政收入小幅增长。主要是岭澳核电公司退税减少，新开盘房地产项目将带来新的税收增长**，**随着新区招商引资、土地开发等工作的全力推进，预计2018年有新的税收增长点带来一定增收。按自然口径计算，预计增长2%。

财政支出方面，继续向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民生领域倾斜，进一步加大民生福利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增进新区民生福祉，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全面对接“特区一体化”任务，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及重点民生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生态型财政体系。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严守风险底线，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三、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精细管理，依法理财

将法治思维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建立科学的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做到部门预算核定标准科学、资金安排适当、管理权责对等。

（二）强化绩效，提高效益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政府政权运转、民生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情况和取得的实效都要有硬性约束。预算安排要结合当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下年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量统筹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精准对标，谋划全局

预算安排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立足“生态立区”定位，全力做好保重点、保民生、补短板工作。切实加大民生福利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聚焦城市管理、环境品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和旅游环境营造等相关重点项目，强化对重点工作的保障，发挥财政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推动新区经济社会行稳致远、再上台阶。

四、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主要思路

（一）科学测算，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2018年收入预算主要是综合判断国家、省及我市宏观经济形势，参考新区预测的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等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综合考虑税收实际执行中的增减收因素，并在充分听取征管部门意见后分税种测算确定。由于2017年新区税收超常规增长，增收2.18亿元、增长10.93%，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较高，按照积极稳妥、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经综合测算，建议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2%安排。

（二）深化改革，科学合理核定支出预算

2018年支出预算编制立足于破解2017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预算频繁调整和支出进度偏慢两大问题。

**一是**全面细化预算编制。除预留的机动财力外，要求所有资金在“二上”时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同时填报分月分项目的支出进度明细表，确保所报送预算草案即为可执行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二是**全面实施综合预算管理。将基建资金、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所安排项目全部纳入各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实现收支管理统一规范，强化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

**三是**进一步调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方式。投资计划和预算安排不再完整对应，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核定当年可实际支付经费，预算仅安排当年可支付资金，切实提高基建资金支付进度。

**四是**年初预算安排适度从紧，尤其是对经常性支出增长进行适当控制，避免支出基数刚性增长造成未来财政收支压力；同时，为保障年度执行中各单位刚性增资需求，财政预留一定的机动财力，为各单位经费缺口提供有效保障。

（三）有保有压，集中财力聚焦事业发展

结合新区可支配财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财政资金在“保基本、保运转、保稳定”的基础上，强化财政对公共资源的宏观调控功能，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合力和效益。2018年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严控一般性行政运转类项目，据实核减2017年预算基数一次性因素，对2018年非刚性项目从严控制和安排，将有限的财力集中起来向重点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倾斜，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一是**以“美丽大鹏”二期建设为抓手，实施“大规划统领、大项目支撑、大资金保障”发展策略，集中财力办大事，大力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力争新区面貌尽快取得质的提升。

**二是**攻坚民生短板，切实加大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补上、补齐、补强、补优民生短板，让辖区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是**切实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力度，优先解决新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所必备的“住”的问题，为招才引智、扶弱济困夯实基础。

**四是**加大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投入力度，为基层政权夯实基础、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提供资金支持；集中财力促进社会和谐平安稳定、增进民生福祉。

**五是**以“强区放权”为契机，做好强基础、补短板工作，加快推进特区一体化建设步伐。

**六是**从市容环境提升、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垃圾处理和违法建筑清理等影响新区生态环境的重点工作入手，切实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全力提升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4.94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下同）增加0.48亿元，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8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3亿元以及调入资金22.59亿元，总收入预计为61.58亿元。各税种预计如下：

　　1.增值税分成部分预计为13亿元，增长23.3%。主要是随着新区招商引资、土地开发等工作的全力推进，预计明年有新的税收增长点带来一定增收。同时，国税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免抵调工作力度。

2.企业所得税分成部分预计为4.03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3.个人所得税分成部分预计为1.14亿元，增长7.8%。主要是工资薪酬收入正常增长导致个人所得税增加。

4.城市维护建设税分成部分预计为2.6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5.土地增值税分成部分预计为1.54亿元，增长29.5%。主要是地税部门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清缴力度，促进土地增值税增长。

6.其他各税种分成部分预计为2.13亿元，下降22.4%。主要是2017年入库的下沙地块出让收入契税为一次性收入。

7.非税收入预计为0.5亿元，下降78.7%。主要是2017年下沙房屋结差收入、基地航校经营权拍卖收入为一次性收入，且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上年减少，2018年非税收入预计不可比减收。

8.转移性收入预计为36.64亿元，下降33.9%。转移性收入由以下收入构成：返还性收入1.16亿元，主要是提前告知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等体制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6亿元，主要是按照市政府六届九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提前告知的生态转移支付1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亿元，主要是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22.59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的存量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1.23亿元，主要是上级追加的专项补助可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结转下年使用。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61.58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61.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6亿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6.46%，转移性支出4.72亿元。

2018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4.32亿元，增长16.1%。主要是加大数字化城管、政务宣传、法制事务、人大政协工作等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65亿元，增长8.7%。主要是加大综治维稳投入、增加警用设备购置经费等。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6.47亿元，下降8.2%。主要是2017年安排的人大附中开办费和装修等费用共计1.29亿元为一次性支出因素。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54亿元，增长31.9%。主要是加强新区网络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91亿元，增长4.3%。主要是加大大鹏所城、古村落等文物保护投入。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27亿元，下降37.7%。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6〕2号）有关规定，2017年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45亿元，增长9.6%。主要是实行“以事定费”后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投入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3.11亿元，增长32.9%。主要是增加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治理、土壤环境质量详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生态保护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6.96亿元，增长2.8%。主要是增加市容环境提升、绿道、路灯等建设经费，以及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减量、市政维护等工作经费。

1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26亿元，增长71.1%。主要是增加水库山塘维护运行、河道管养、河道海堤排洪渠管护、“三防”工作等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3亿元，增长17.8%。主要是加大新区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作投入力度。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1.67亿元，下降0.6%。主要是2017年安全生产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投入经费存在一次性支出因素。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05亿元，下降88.1%。主要是2017年安排的商业服务业领域人才发展存在一次性支出因素；同时，依据具体项目，将2017年安排的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至其他功能科目。

14.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01亿元，与上年持平。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45亿元，下降43.8%。主要是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国土规划研究工作经费等存在一次性支出因素。

1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61亿元，增长4.8倍。主要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加大人才住房建设投入。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005亿元，与上年持平。

18.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1.6亿元，增长26%。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2.81%，符合《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比例预留。

19.其他支出，反映年初无法明确到具体科目的支出，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解至各科目中反映。计划安排0.21亿元，下降95.4%。主要是2017年新区注资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亿元为一次性因素。

20.转移性支出4.72亿元，其中：

（1）上解支出2.50亿元，减少0.09亿元，主要是体制性上解支出随部分事权下放比2017年有所减少。

（2）补充预算周转金2.22亿元，占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的比重为3.95%，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预算周转金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4%”的范围，主要是为调节季节性财政收支差异设立。

第二部分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为13.77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下同）减少3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本级收入0.003亿元，转移性收入13.76亿元。

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0.003亿元。

2.转移性收入13.76亿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5亿元，减少4.39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减少。

（2）上年结余收入10.26亿元，增加1.47亿元，主要是2017年有一笔土地出让收入5亿元在年底返还，导致结余增加。

二、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18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13.77亿元。主要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8.63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63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008亿元。

2.其他支出0.09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按规定安排无明确用途的年终结余资金5.04亿元。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市财政委提前告知2018年转移支付合计12.9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82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11.2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6亿元，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0.03亿元、教育支出1.2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11亿元、农林水支出0.1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008亿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0.1亿元，安排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1亿元。

2018年新区本级无向下级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大鹏新区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亿元，较2017年减少0.04亿元，下降11.2%。主要原因**一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继续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二是**2017年购置消防车辆为一次性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1亿元，公务接待费0.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3亿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亿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2018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增减幅 |
| 合 计 | 3,442 | 3056 | -11.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100 | 10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167 | 145 | -13.2% |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3,175 | 2811 | -11.5%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760 | 1851 | 5.2%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415 | 960 | -32.2% |

三、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鉴于新区成立至2017年底无举借债务的实际以及对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的研判，新区2018年无举借债务的计划。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的说明

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无盈利性项目，无产权转让及清算项目，无股利分红，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五、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委统一编制，新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